4110510679 9廉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5年度速偵字第1660號

被　　告　鄭文富　男　54歲（民國51年3月25日生）
住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5鄰東海六街6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496457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文富於民國105年11月5日11時30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工地飲用啤酒1瓶，至同日12時許。飲畢後鄭文富駕駛車牌號碼AJL-3130號自小客車欲返回住處，於同日13分許，途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211號前，因駕駛緩慢搖晃為警攔查後發現酒氣濃厚，當場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文富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鄭文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醉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林俊佑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怡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